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83725號

債　權　人　馮乃康

債　務　人　合昇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勝琪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規定調查債務人之財產所得、集保及郵局存款等資料後執行，應認執行之標的物不明。因債務人之公司登記址係在臺北市大同區，有債務人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資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劉瓊丹